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师〔2023〕4号）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指标**

今年，国家共下达我省国贴人员指标控制数68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50名、高技能人才18名。省教育厅分配我校推荐指标控制数1名，各二级单位最多推荐1名人选，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我校仅能推荐专业技术岗位人选，推荐人选须是近5年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在职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厅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厅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原则上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二、选拔条件**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成果有原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或者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以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作出突出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广播影视、互联网宣传、国际传播、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本专业本领域的领军人才。

6.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创造健康有益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8.长期工作在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在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型号、项目)，或者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或者实现研究成果转化、掌控产业发展主导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9.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三、材料报送**

请各二级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并按要求准备有关推荐材料，具体包括：

（1）人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点项目、课题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和表彰证书等，材料请双面打印，论文等材料无需附全文）。证明材料要求统一使用A4纸张双面打印，编写目录页，注明页码，合并胶装成册。

（2）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报送的每位人选数据库文件（文件后缀为“.RPU”，应确保数据库文件与综合报告信息一致、准确无误），以及RPU文件生成的PDF文档。

（3）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打印生成的《专家情况登记表》（用A4纸直接装订）。

（4）《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上述采集工具可登录网站（http://rsb.appms.cn/）下载。下载路径：东方智辰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智辰软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请各二级单位将推荐人选有关材料纸质版（先报送一式一份，待推荐人选确定后再按文件要求报送相应份数）于3月6日（星期一）上午下班前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师资科（行政楼901室），逾期视为放弃推荐，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任晓敏，电话：22906239（内线6239）。

电子邮箱：rsc@qztc.edu.cn。

附件： 2023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

 2023年3月3日